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经济合同资料

(经济法资料汇编之一)

5.11079
81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工业七十条》 （摘录）（1961年9月）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工业三十条》（摘录）（1978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贸管理体制的决定（摘录） （1958年12月20日发布）	4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摘录） （1979年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5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6
贸易部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 （1950年10月3日）	8
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3年8月30日经物袁字1239号）	1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	12
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 计综（1979）245号	24
关于抓好签订和执行一九七九年订货合同的通知 （79）物计字247号	28

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	31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 意见·····	31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36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43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47
罗马尼亚经济合同法 (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1969年12月29日通过)·····	51
罗马尼亚部长会议关于实施经济合同法几项措施的 决议·····	58
关于1969年第七十一号经济合同法的修改补充法 (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1979年7月6日通过)·····	63
附录：关于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几个案例 国营四五〇六厂与北京市电子仪表局的合同纠纷案 件是怎样调解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案例之一)·····	100
关于处理黑龙江省肇东县肇东镇奋斗织布厂与北京 市崇文防护用品厂合同纠纷的简要总结(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案例之二)·····	108
既要坚持合同，又要照顾实际情况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13
后记·····	118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工业七十条》（摘录）

总 则

一、……………。

国营工业企业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权同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

第 一 章

十、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批准的企业年度计划和各种有关的经济合同，编制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

第 五 章

四十一、为了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上级管理部门应当正确地制定计划，做好物资供销工作。由于企业的上级机关变更计划而造成的损失，由上级机关负责。由于物资不能按照合同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单位负责。由于运输、收购部门不按照合同办事而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收购单位负责。

……………。

第 六 章

四十二、……………。

企业在协作关系建立以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切实

保证完成自己承担的对别的企业协作任务，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四十六、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

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

（一九六一年九月）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工业三十条》（摘录）

九、对企业实行五定和设立企业基金

.....。

企业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全面完成供货合同。.....。

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

.....。

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对企业现有的协作关系，要一一进行清理，合理的应当固定下来，不合理的应当调整；需要重新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有关执行经济合同中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仲裁和处理。

（一九七八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 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 体制的决定（摘录）

（1958年12月20日发布）

三、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中的几个问题

（二）……国家商业机构同人民公社之间，必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购销合同，负责收购公社需要出售的各种产品，并且供应公社所需用的各种物资。国家商业机构对于不能收购和供应的某些零星产品，应当有计划地积极地组织和领导人民公社直接订立合同，进行物资交流。……。

（六）逐步推广合同制度，是加强人民公社计划性的重要方法。人民公社是综合性的大型经济组织，它本身就要求高度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全社的劳力和财力，生产和消费，都需要由公社统一安排。列入计划的就有保证，不列入计划的就有落空的危险。今后除了国家规定的统购任务和统销指标以外，公社向国家出售什么，出售多少，要国家供应什么，供应多少，以及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等，都应当尽量用合同的形式规定下来。合同一经订定，双方必须保证共同执行。合同制度是国家对人民公社实行计划领导的一种重要手段，它能够把国家计划同公社计划具体地衔接起来，在今后的长时期中它将是国家同公社之间商业结合的重要形式。人民公社的建立，有利于计划性的加强，有利于合同制的推行。推广这种制度应当成为商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 若干问题的决定（摘录）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二、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

（二十一）商业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搞好城乡物资交流。从农村收购农副产品，必须按质论价，严禁压级压价。对农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要做到供应及时，保证质量，价格公道。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不准强迫命令。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 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为促进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等各部门之间正常业务关系，防止一方破坏信用，造成对方损失，因而影响经济计划的进行，特订定本办法。

凡属机关生产，其已具备企业化条件而独立经营者，包括在国营企业范围内。

第二条 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重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货、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贷款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并须将原合同抄送当地人民银行一份，以当地的人民银行为结算中心，履行合同之每笔收付，必须使用人民银行支票。

前项关于透过人民银行办理结算及使用人民行银支票实行收付之规定，以受人民银行现金管理之单位为限。

第三条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具备经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批准之事业计划及财务计划，并须签订契约。

第四条 合同及契约之内容，必须具体详明，文字的解释，应力求肯定清楚。

第五条 合同或契约之签订，必须以法人为对象，以其

主管人为代表，不得以个人为对象，并不得因主管人变动，而拒绝履行合同，各单位主管人移交时，须将合同契约列入移交。

第六条 银行借贷契约以有担保品为原则，但在国家建设计划中规定之贷款，且事实上无法提供担保品者，由借款单位之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担保。

合同应有保证人，保证人以被保证人之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担任为原则。

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机关、国营企业单位或合作社担任担保人。

中央一级机关之大额贷款契约及重要合同，得由财政部为担保。

保证人负有监督合同、契约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契约之修改或因故不能履行，必须经双方及保证人之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条 合同或契约签订后如因一方未履行该合同或契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时，须负赔偿之责，保证人并应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或契约签定后必须呈报直属上级机关及直接领导之财经委员会备案并抄致同级财政部门存查，银行贷款契约应抄摘目录呈报。

第十条 合同或契约签订后，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有未履行，或破坏合同或契约之情事时，其当事者双方同在一大行政区管辖以内者（如在华北则同在一省市者）对方可提请直接领导之财经委员会处理，双方不在同一大行政区或同一省市以内者，对方可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处理，处理无效时，对方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实行。

贸易部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

一九五零年十月三日

订立合同，是保证双方经济计划和贯彻经济核算的基本形式之一，也是保持企业信誉，解决和调整双方关系的法律依据。凡本部所属各公司之对外业务，及各公司间之相互往来业务都必须在业务行为开始以前，与对方签订合同。为此本部关于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订立采购或推销交换合同前，必须充分准备，慎重考虑本身偿付能力与商品条件，是否同本身计划吻合，如超出计划必须向上级提出专题报告，并取得批准后始可订立。同时必须了解对方偿付能力及商业信誉。

二、在订立合同时，必须明确目的，并本此目的商订条件。

三、所有合同的条文，必须认真研究，要作到明确、周到、细致，根据不同商品应分别规定：

1. 商品数量。
2. 质量规格（或化验成份或货样）。
3. 购销商品日期及完成期限。
4. 包装条件。
5. 纳税、运费、栈租、保险等责任。
6. 自然伤耗率。

7. 价格（单价及总价）。
8. 交换比例。
9. 偿付时间及方法。
10. 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和方法。
11. 不执行合同之惩罚办法。
12. 保证人及其应负责任。
13.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损失，或不能履行合同时之处理办法。

14. 其他双方议定事项等。

并应设置专人负责拟稿、拟就后负责这种商品业务的科长（股长、处长）必须认真研究，修改签署后，交经理详加审核，再送贸易部（厅局）批准后签订，并报上级备案。合同正本应由业务部门负责保存，副本应抄致各有关部门（如财务会计部门、储运部门等）。

四、合同一经签竣，必须严格执行，保持认真严肃的法律效力，各公司经理要经常亲自检查并负责这些合同的执行情况。各级公司的业务部门，应在经理领导下，协助经理进行检查工作。与执行合同有关部门，亦应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能履行合同的危险时，应立即找有关方面协商，以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必要时应迅速报告上级，如发现本单位有违反合同行为时，对外必须立即接受处罚条件，对内必须追究责任；并将违反合同的原因、性质、损失、解决办法，应处分的当事人员等向上级呈报。

五、如订立合同的对方，有违反合同时，必须请其接受合同规定之处罚办法，如其不肯接受时，得向法院起诉，并将结果具报上级。

六、将过去已订之合同，加以详细研究，吸取其经验教

训，并由各区贸易部门，将本区各公司过去之合同底稿，加以批判的印发作为执行中的参考与干部业余学习的材料。

这个决定，请各级专业公司和各级贸易行政部门认真的向下传达，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 经物袁字1239号)

(供征求修改意见用)

为了加强产需之间的联系协作，严肃签订和执行订货合同，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特颁发“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并自即日起试行。

请国务院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即将本规定转发给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并督促各单位认真执行。

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如有特殊需要，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拟定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本规定的精神相抵触。

本规定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即告本委，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

附件：“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

一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及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有关政策、法令规定，并结合几年来签订与执行合同中的实践经验，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之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和需要之间各个环节的联系与协作，切实贯彻执行和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签订和执行物资部门管理的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的基本准则，供需双方必须同共遵守。

二 签订订货合同的基本规定

第四条 供需双方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本着互助协商的精神，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地签订合同。

第五条 产品和包装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需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执行何种技术标准。一般不应签订没有明确规定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合同。

第六条 产品的数量：按国家计划的规定执行，国家计划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执行。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而有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国家和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数量和计量方法。对某些产品，必要时还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和合理磅差；对机电设备，必需时还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机的易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

第七条 产品的交货日期：应按月规定。有条件的，应该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日期（如旬、日等）；少数产品，按月规定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规定。一般不应签订交货日期超过一个季度的合同，也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日期的合同。

第八条 产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产品的包装物，应由供方负责供应。但国家规定或历史习惯由需方供应的，也可由需方供应。凡是由需方供应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应的具体要求。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供需双方应按照实际需要与可能，商订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或者由供需双方的主管部门共同制订统一的包装物回收办法。计入产品成本的包装物，原则上不收取押金，而应规定合理的回收价格；未计入产品成本的包装物，可以收取合理的押金和折旧费，包装物退回时，应即退还押金。这些均应在包装物的回收协议中明确规定。

第九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应该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或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采取自提的方法。实行送货的产品，中央主管部门有送货办法的，按办法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

协议执行。实行代运的产品，均由供方代替需方，按照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对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第十条 产品的价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应该执行中央统一订价的，按中央统一订价执行；应该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订价的，按主管部门订价执行；应该执行地方订价的，按地方订价执行；没有上述订价的，由供需双方按照上述订价产品的合理比价议价，并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执行；虽有上述订价，但需方有特殊要求而与原订价产品的技术标准不同，需要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时，应遵照按质论价的原则，由供需双方议价，并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执行。产品的价格，应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如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确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商订临时价格，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按供方核定的价格或主管物价机关批准的价格，事后多退少补”。产品价格有所调整时，凡已签订合同并已规定正式价格的，不再改变；新签订的合同，应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第十一条 货款的结算：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其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城或异地托收承付方式进行结算；总额未达托收承付起点的，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汇兑方式结算。自提产品，按付款提货的方法结算。如果必须采取其他结算方式时，由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商定。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必须保证严格执行，不得涂改。如有笔误或一方要求修改时，应由双方协商同意签章后，方能生效。